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郭寶琇
李春黛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1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對於本院113年度再字第35號確定裁定(下稱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然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1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竟以非法律位階之法院或法官之個別見解，認為前確定裁定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駁回伊之再審聲請，無非係限縮伊之再審訴訟權利，並消極不適用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且錯誤適用同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並聲明：(一)廢棄原確定裁定；(二)廢棄前確定裁定；(三)廢棄本院106年上更(一)字第117號(下稱本案訴訟)判決；(四)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在本案訴訟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五)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郭寶琇本案訴訟執行金額新臺幣312萬3,063元及自本案訴訟再審之訴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立法機關自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就再審程序而言，再審制度乃屬非常程序，與通常訴

01 訟程序有別，對於確定判決應否設再審程序及其要件之決
02 定，屬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疇(司法院釋字第442號解釋意
03 旨參照)。是自憲法第16條所定訴訟權之保障，尚難導出人
04 民享有依其意願提起再審之權利(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
05 325號裁定意旨參照)。原確定裁定認為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
06 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
07 訴，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
08 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並依據其認定之事
09 實，說明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前確定
10 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11 因而駁回聲請人對前確實定裁定之再審聲請，核無消極不適
12 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不應適用同法
13 第502條第2項規定而誤予適用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14 聲請人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規定，對原確定裁
15 定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確定裁定既未經廢
16 棄，聲請人請求廢棄前確定裁定、本案訴訟判決等如聲明(三)
17 至(五)所示等情，自無庸再予審究，併予敘明。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民事第六庭

21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22 法 官 王 廷

23 法 官 古振暉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廖逸柔